

# **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**

#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与战略制定的科学性，强化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**第二章 人员组成**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工作组，由公司总裁任工作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**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工作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组;
- (四) 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

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作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

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